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段內。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編製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編製該估計的基準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在各重大方面均屬一致。

B. 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的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1) 申報會計師函件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函件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合併溢利(「溢利估計」)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溢利估計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段，而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全責。

溢利估計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所採用的基準妥為編製，且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5月25日

(2) 聯席保薦人函件

VINCO  城高
大唐城高融資有限公司
(城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日期為2011年5月25日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所載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貴公司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由董事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並已考慮及依賴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2011年5月25日就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構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溢利估計(閣下須就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撰。

此致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大唐城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淑卿

謹啟

2011年5月25日